青神县鑫合砂石厂

年生产50.4万吨砂石建设项目
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18年5月28日,青神县鑫合砂石厂组织召开青神县鑫合砂石厂年生产50.4万吨砂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。验收组由业主单位青神县鑫合砂石厂、验收监测单位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、青神县环境保护局及特邀专家组成。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。经认真讨论,形成如下验收意见: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(一)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青神县鑫合砂石厂建设项目位于眉山市青神县青城镇柳溪村3社,建设年产50.4万吨砂石生产线,建设生产车间、办公生活区等配套公辅设施等。

(二)建设过程中环保审批情况

项目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青神县环境保护局审批,于 2016 年 9 月开工建设,2017 年 4 月投入试生产。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~ 2018 年 6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编制了《青神县鑫合砂石厂年生产50.4 万吨砂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。

(三)投资情况

该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,环境保护投资 33.2 万元,占总投资的 33.2%。

(四)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范围为:本次验收仅针对年产 50.4 万吨砂石生产线 1 条,建设生产车间、办公生活区等配套公辅设施等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经核实,项目的建设地点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规模与环评及环评批复基本一致, 该项目实际建设无重大变化。

目前该项目主体设施和与之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,生产工况满足竣

工验收监测要求,符合验收监测条件。

三、项目环保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

- 1、废水排放及治理
- (1) 生活污水

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。

(2) 生产废水及雨水

项目洗砂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排入三级沉淀池进行处理后,进入清水池,回用做生产用水,不外排,初期雨水进入清水池回用于生产,不外排。

- 2、废气排放及治理
- (1) 给料机及输送带传送工序产生的粉尘

项目给料机及输送带传送工序产生的粉尘采取湿法作业,喷淋设施降尘,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量。

(2) 破碎粉尘

项目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喷淋装置降尘,洒水进行湿法破碎。

(3) 汽车运输起尘

项目堆场加盖防尘网,定期对道路进行洒水抑尘,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,密闭运输,防止物料洒落;加强管理等措施。

(4) 装卸粉尘

项目装卸过程中洒水降尘,装车过程加强管理,规范操作,厂区设置彩钢棚结构的高3米的围挡,减少了扬尘产生量。

(5) 砂石堆场粉尘

项目对暂不外运的砂堆加盖防尘网,定期对道路进行洒水抑尘,厂区设置彩钢棚结构的高3米的围挡。

(6) 汽车尾气

项目汽车尾气排放量少, 露天空旷容易扩散, 对环境影响较小。

3、噪声

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给料机、破碎机、洗砂机、振动筛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,项目合理布置噪声源,厂房隔声,选择低噪声设备,厂区边界设置彩钢棚围挡隔声等措施,夜间不生产。

4、固废

① 生活垃圾及化粪池污泥

项目生活垃圾及化粪池污泥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

② 沉淀池泥沙

项目沉淀产生的泥沙委托眉山市友兴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清运处理。

③废机油

项目设备检修委托青神县众城汽修厂检修,产生的废机油由青神县众城汽修厂带走,由青神县众城汽修厂委托成都明旺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置。

四、验收监测结果

根据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《青神县鑫合砂石厂"年生产50.4万吨砂石建设项目"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》,验收监测结论如下:

(一) 废气

验收监测期间,颗粒物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(二)废水

(1) 生活污水

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。

(3) 生产废水及雨水

项目洗砂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排入三级沉淀池进行处理后,进入清水池,回用做生产用水,不外排:初期雨水进入清水池回用于生产,不外排。

(三)噪声

项目生产设备均布置在厂房内,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昼间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2类标准限值的要求。

(四)固废

① 生活垃圾及化粪池污泥

项目生活垃圾及化粪池污泥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

② 沉淀池泥沙

项目沉淀产生的泥沙委托眉山市友兴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清运处理。

③废机油

项目设备检修委托青神县众城汽修厂检修,产生的废机油由青神县众城汽修

厂带走,由青神县众城汽修厂委托成都明旺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置。

五、文档和环保机构情况

青神县鑫合砂石厂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健全,具有兼职环保工作人员,环保 资料基本齐全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综上所述,验收组认为青神县鑫合砂石厂年生产50.4万吨砂石建设项目环保审查、审批手续完备,验收监测表明项目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要求,验收资料齐全,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,建议通过验收。

验收组:

2018年5月28日